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GBA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BA HOLDINGS LIMITED

GBA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棉登徑7-9號1樓多功能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亦請閣下將已填妥的該表格無論如何在不應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baholdings.com)。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24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告退董事的履歷詳情	14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2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有以下規定的含義：

「一致行動」	指 與收購守則賦予該用詞的定義相同；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用詞的定義相同；
「本公司」	指 GBA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1)，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用詞的定義相同；
「核心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用詞的定義相同；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促使本公司回購最多在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繳足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用詞的定義相同；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GBA HOLDINGS LIMITED

GBA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執行董事：

王祖偉
黃思語
林珈莉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惠珊
陳湘洳
梁家進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4樓1415室

敬啟者：

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在獲得足夠資料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下列各項決議，其中包括建議授予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

2. 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在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在市場回購股份的有關權力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該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本通函所述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進行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70,157,660股。待批准回購股份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最多97,015,76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內載有一份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在獲得足夠資料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藉此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以促使本公司發行最多達194,031,532股新股份，即不超過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沒有發行、配發或回購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包括根據回購股份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70,157,660股。

3. 重選董事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必須輪值告退，惟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者則除外。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102(A)條及102(B)條，由董事會或藉普通決議案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對其的增補，其僅須留任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股東週年大會須告退的董事，不得計算在決定須在該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102(A)及102(B)，黃思語女士(「黃女士」)、林珈莉女士(「林女士」)、陳湘洳女士(「陳女士」)、胡惠珊女士(「胡女士」)及梁家進先生(「梁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依章膺選連任。

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提名委員會就委任或重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流程作出領導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於評估及挑選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考慮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準則。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女士、胡女士及梁先生)遵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函分別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均維持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推薦陳女士、胡女士及梁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如下：

- (i) 陳女士、胡女士及梁先生並沒有於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中擁有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
- (ii) 陳女士、胡女士及梁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獨立性方面向本公司提交年度書面確認函，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任何變化；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胡女士及梁先生並沒有於本公司及／或其相關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在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陳女士於業務管理領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其他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陳女士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董事會認為，陳女士於業務管理等不同方面擁有專業資歷及豐富經驗，且在相關業內具有影響力並積極主動履行職責。因此，彼能補充董事會在業務管理方面的專業背景並向董事會提供有價值的見解。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胡女士於會計及財務領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其他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胡女士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董事會認為，胡女士於金融、會計及審計等不同方面擁有專業資歷及豐富經驗，且在相關業內具有影響力並積極主動履行職責。因此，彼能補充董事會在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背景並向董事會提供有價值的見解。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梁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其他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梁先生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董事會認為，梁先生於金融、會

董事會函件

計及審計等不同方面擁有專業資歷及豐富經驗，且在相關業內具有影響力並積極主動履行職責。因此，彼能補充董事會在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背景並向董事會提供有價值的見解。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陳女士、胡女士及梁先生當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能透過考慮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等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相信陳女士、胡女士及梁先生重新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董事會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即王女士、林女士、陳女士、胡女士及梁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彼等重選連任的建議放棄投票。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和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baholdings.com)刊登。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速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亦請閣下將該已填妥的表格無論如何在不應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baholdings.com)。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GBA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祖偉
謹啟

2024年4月26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回購股份授權。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70,157,66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38,806,306.40港元。

如果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沒有股份期權獲行使，亦沒有發行、配發或回購股份，在建議批准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可讓本公司回購最多達97,015,766股股份，相當於股本額3,880,630.64港元。本公司可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項目中最早發生的日期為止的期間內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屆滿期限；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雖然未能提前預知董事會在何種情況視之為合適回購股份的時機，但董事認為擁有進行回購股份的能力將讓本公司的運作更為靈活且對本公司有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或可提高股份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回購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時方會發生。

3. 回購所需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公司細則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只可從所購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用於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款額撥支進行。

倘於建議之股份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0.228	0.165
5月	0.173	0.141
6月	0.157	0.138
7月	0.149	0.138
8月	0.149	0.121
9月	0.134	0.120
10月	0.136	0.119
11月	0.163	0.119
12月	0.172	0.127
2024年		
1月	0.167	0.143
2月	0.150	0.145
3月	0.153	0.137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7	0.121

5.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沒有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的百慕達法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股份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沒有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股份授權後出售他們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

倘因公司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該公司的具有投票權利的股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為具有投票權利的股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該公司的控制權，並繼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回購授權 獲悉數行使
Top Pioneer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8,534,590	12.22%	13.44%
王祖偉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8,534,590	12.22%	13.44%
中建電訊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股份保證權益	53,667,100	5.53%	5.53%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保證權益	67,083,875	6.91%	6.91%
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保證權益	67,083,875	6.91%	6.91%
麥紹棠 (附註5)	受控制法團的保證權益	67,083,875	6.91%	6.91%
麥俊翹 (附註5)	受控制法團的保證權益	67,083,875	6.91%	6.91%
詹嘉淳	實益擁有人	81,648,000	8.42%	9.26%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王祖偉(「王先生」)實益擁有Top Pioneer Holdings Limited(「**Top Pioneer**」)的10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Top Pionee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及Top Pioneer被視為一群主要股東，一致行動行使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彼等共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12.22%中擁有權益。
3. 於2022年10月21日，Top Pioneer Holdings Limited將53,667,100股及13,416,775股本公司股份分別抵押予中建電訊投資有限公司及永華集團有限公司。
4. 中建電訊投資有限公司和永華集團有限公司均為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中建富通**」)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5. 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Capital Winner**」)、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Capital Force**」)及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New Capital**」)持有中建富通合共73.37%的股份。Capital Winner、Capital Force及New Capital分別由麥紹棠及麥俊翹各自持有51%及49%權益。麥紹棠進一步持有1.59%中建富通股份。因此，麥紹棠及麥俊翹被視為在中建富通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倘授出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現有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致使股東或一致行動的集體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回購股份日期期間並沒有發行其他股份，則行使全數或部份回購股份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按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5%。董事無意行使回購股份授權以致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該指定的百分比。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告退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黃思語女士

黃思語女士(「黃女士」)，35歲，自2023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賽慧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彼負責浙江賽慧的日常營運、業務網絡及市場發展。

黃女士亦自2021年4月起獲委任為喔噢概念有限公司及喔噢概念數字營銷(深圳)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彼於2020年4月至2021年4月獲委任為仁愛堂有限公司總理。

黃女士於2016年3月至2021年3月擔任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彼於2015年1月至2016年2月曾任職於高博商業策略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總裁助理。

黃女士於2023年5月畢業於香港可持續發展教育學院，取得可持續發展規劃深造文憑，並於2023年1月取得可持續發展規劃行政文憑。

黃女士已於2023年8月3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信函。黃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為1年，而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女士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參照其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有關黃女士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i)於過去三年出任香港或其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ii)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於本公司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相聯法團中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按上市規則定義的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林珈莉女士

林珈莉女士(「林女士」)，40歲，於2007年取得斯威本科技大學的工商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取得該大學的工商管理文憑。林女士於業務管理、投資銀行及營運監控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2017年通過保險原理及實務考試、一般保險考試、長期保險考試以及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考試，作為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的一部分。

林女士於2009年6月至2011年10月任職美銀美林(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擔任交易支援專員。彼其後轉職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Barclays Capital Asia Limited)，於2011年10月至2012年9月擔任分析員。林女士其後加入ABN AMRO Clearing HK Limited，於2012年9月至2016年8月擔任營運主任。於2016年6月至2019年9月，林女士擔任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40))的執行董事。於2019年10月至2020年11月，林女士擔任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5)的附屬公司)的營運總監。林女士自2017年2月起獲委任為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的自由財務管理經理。

林女士現為Magic Empire Global Limited(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碼：MEGL)的獨立董事。

林女士已於2023年6月30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信函。林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為1年，而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女士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參照其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有關黃女士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並無(i)於過去三年出任香港或其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ii)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於本公司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相聯法團中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按上市規則定義的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胡惠珊女士

胡女士，36歲，自2022年6月10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4月至今為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控」，股份代號：03718）的投資者關係高級經理，彼於2017年6月加入北控後至2018年1月曾先後出任投資者關係經理及助理財務經理；以及自2018年1月至2020年4月出任投資者關係經理。彼負責為公司制定投資者關係策略及與投資者舉行會議。胡女士自2016年8月至2017年5月曾任職於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5），離職前擔任助理財務經理。彼亦自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任職於China Mobile Games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HK) Limited，離職前擔任助理財務經理；自2014年5月至2015年6月任職於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1），離職前擔任財務會計副經理；自2010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職於羅申美會計師行，離職前擔任高級會計師。胡女士於2010年獲頒嶺南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胡女士自2014年起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胡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而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胡女士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參照其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與本公司應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相符。有關胡女士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女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女士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陳湘洳女士

陳湘洳女士（「陳女士」），37歲，自2023年7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自2024年1月起成為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自2023年3月起亦為仁緣慈善會（前稱崇真寺文化教育慈善會）的委員會董事。

陳女士於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期間曾於印象投資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顧問。彼曾於2018年3月至2023年2月擔任中科醫視雲的合夥人。陳女士於2017年3月至2019年8月曾任職于瑞鋒集團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業務發展經理。彼於2014年7月至2017年3月亦曾任職於南洋商業銀行，離職前擔任內部核數師。

陳女士現時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青年聯合會的成員、民政事務處九龍城龍塘分區委員、通訊事務管理局電視及電台廣播諮詢小組的組員、香港菁英會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蘇港青年交流促進會的副會長等多項社會公職。

彼於2019年至2021年曾擔任九龍城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委員，並於2017年至2018年擔任香港白雲聯會董事會成員。

陳女士於2010年在英國阿斯頓大學畢業並獲頒市場營銷管理的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獲頒工商學及數學雙學士理學學位。陳女士獲公認反洗錢師協會認證為公認反洗錢師。

陳女士於2023年7月28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彼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一年，且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彼作為本公司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有關陳女士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陳女士確認，彼(i)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權益；(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梁家進先生

梁先生，38歲，是一位經驗豐富的財務和會計專業人士。彼現為碧寶岸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香港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向其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彼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及其香港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7月起，彼亦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自2017年11月起，梁先生一直在萬里印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85)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過往曾於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在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27日的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而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GBA HOLDINGS LIMITED

GBA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茲通告GBA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棉登徑7-9號1樓多功能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黃思語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b) 重選林珈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c) 重選胡惠珊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d) 重選陳湘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e) 重選梁家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且在其規限下，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在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內回購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一詞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項目中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屆滿期限；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5.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b) 在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結束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或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股份期權或其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惟依據(i)配售新股(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股份期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細則而實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的用詞具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配售新股」的用詞指本公司董事於訂定期間向於訂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不作此安排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特此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的數額，加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將予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GBA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祖偉

香港，2024年4月26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同時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或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可委任的受委代表人數不可超過其所持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 (3) 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的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baholdings.com)。
- (4)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因該等股份而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 (6)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而言，黃思語女士、林珈莉女士、胡惠珊女士、陳湘洳女士及梁家進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依章重選。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內，該通函將適時地寄發予股東。
- (7) 就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載有有關該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的說明函件的通函，將適時地寄發予股東。
- (8) 就本通告第5及第6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